

111 學年度 國立臺北大學資料拓析學士學分學程科目異動表(回溯)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,如:新增、刪除、學分數異動...等)
共同(應修滿21學分)	必	巨量資料分析 Big Data Analysis	3	半	3	統計系	迴歸分析及類別資料分析	A	將「巨量資料分析」從必修刪除
	必	淺度機器學習 Shallow Machine Learning	3	半	3, 4	統計系		A	新增「淺度機械學習」到必修課程
	二必	機率 Probability	3	半	2	資工系		A	
	一必	工程統計學 Engineering Statistics	3	半	3	資工系		A	從必修課程刪除
資料分析領域(6選1)	選	巨量資料分析 Big Data Analysis	3	半	3	統計系	迴歸分析及類別資料分析	A	1.新增「巨量資料分析」至「資料分析領域」的選修課程。 2.「資料分析領域」由「(3選1)科目」改為「(6選1)科目」。
	選	統計應用軟體設計與製作 The Design of Statistical Apps	3	半	3, 4	統計系		A	1.新增「統計應用軟體設計與製作」至「資料分析領域」的選修課程。 2.「資料分析領域」由「(3選1)科目」改為「(6選1)科目」。
	選	資料庫應用與商業智慧分析 Database Application and Business Intelligence Analysis	3	半	3, 4	統計系		A	1.新增「資料庫應用與商業智慧分析」至「資料分析領域」的選修課程。 2.「資料分析領域」由「(3選1)科目」改為「(6選1)科目」。
	選	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	3	半	3	統計系		A	原「多變量統計」更名與統碩合班 「資料分析領域」由「(3選1)科目」改為「(6選1)科目」。
	選	高維度資料分析 High Dimensional Data Analysis	3	半	4	統計系		A	「資料分析領域」由「(3選1)科目」改為「(6選1)科目」。
	選	類別資料分析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	3	半	3	統計系	迴歸分析	A	「資料分析領域」由「(3選1)科目」改為「(6選1)科目」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D：數位自學課程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數位自學課程：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，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（如：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AWS Educate）所開設之數位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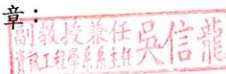
※本學程業經本系 111 年 11 月 15 日課程委員會、資工系 111 年 11 月 29 日課程會議、本院(研究中心) 年 月 日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

111 年 11 月 15 日

召集人/系主任簽章：



111 年 11 月 15 日